

证券代码：838571 证券简称：宏正设计 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修订内容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修订对照如下：

| 原规定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88.8万元 |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37.8 万元 |
|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一般项目：建筑工程设计；园林绿化设计；道路工程、桥梁工程、排水工程、给水工程设计；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、风景园林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总承包；工程咨询；城乡规划编制； |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是： 许可项目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监理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一 |

| | |
|---|---|
| 物业管理（以上凭资质证书经营）；代晒图、代装订服务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| 一般项目：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办公服务；物业管理 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 |
|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48 8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 |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3 7.8 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。 |

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：否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 修订原因

章程第五条、第十七条修订原因：因公司拟进行定向发行股票，须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注册资本、股份数额等相应条款作出修改。

章程第十三条修订原因：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登记制度的要求（详见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官网《贯彻落实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打造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的服务链条》索引号2022-1646795012168）及企业发展的规划，公司经营范围变更。

二、 备查文件

《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宏正工程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公告编号：2022-050

2022年10月14日